

江西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江西师范大学2026年学生宿舍公寓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TC2026060133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江西 · 南昌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招 标	10
三、投 标	16
四、开标	21
五、评标	21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七、中标和合同	24
八、询问和质疑	25
九、其他事项	26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2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格式 1. 投标书	35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36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36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37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39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40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1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5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46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47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48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9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51
9. 技术文件	60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63
一、货物需求表	63
二、采购需求	64
第六章 评标方法	73
一、符合性审查	73
二、评分标准	7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西师范大学2026年学生宿舍公寓家具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TC2026060133

项目名称：江西师范大学2026年学生宿舍公寓家具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99.00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99.00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赣购2026J000211350	学生宿舍家具换新	1	批	99.00万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8月20日前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
工作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6月1日0:00至2026年6月8日23:30(北京时间)

地点: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jxsggzy.cn>)

方式: 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年6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昌市高新区紫阳大道3088号泰豪科技广场)。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 <https://www.jxsggzy.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 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3.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西师范大学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紫阳大道99号

联系方式：0791-881210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询大厦）

项目联系人：肖俊辉

电 话：0791-86272919

电子邮箱：jz6@jxbidding.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①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或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8.4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p>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小微企业</p>

		的价格评审优惠。
8.6	本国产品政策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p> <p>多产品采购包。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p> <p>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13	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第<u>1</u>种办法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1）直接确定为投标报价最低者；</p> <p>（2）由采购人确定；</p> <p>（3）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13.3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公寓组合柜</u>
16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u>18000</u> 元整（须足额按时提

	金	<p>交)</p> <p>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4. 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 户 名：<u>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u> 开户行：<u>江西银行南昌红谷滩支行</u> 账 号：<u>79190720190600309771</u></p> <p>5.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8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18.4	原件及样品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19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将退回其投标文件。</p> <p>2.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u>20</u>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p>

	<p>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将退回其投标文件。</p> <p>3.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地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u>30</u>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p>
--	-----------------------------------------------------------------------------------------------------------------------------------------------------------------------------------------------------------------------------------------------------------------------------------------------------------------------------------------------------------------------------------------------------------------------------------------------------------------------------------------------------------------------------------------------------------------------------------------------------------------------------------------------------------------------------------------------------------------------------------------------------------------------------------------------------------------------------------------------------------------------------------------------------------------------------------------------------------------------------------------------------------

		<p>质询]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p> <p>3.7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8 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jxsggzy.cn）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p>
23.1	评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①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1.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23.2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

2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31.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 对招标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六部 联系电话：0791-86272919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询大厦316室 电子邮箱：jz6@jxbidding.com</p> <p>2. 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室 联系电话：0791-86274941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询大厦402室</p>											
32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收费标准=中标金额×收费费率+速算增加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8 1131 1396 1332"> <thead> <tr> <th data-bbox="518 1131 790 1198">中标金额（万元）</th> <th data-bbox="790 1131 1045 1198">收费费率</th> <th data-bbox="1045 1131 1396 1198">速算增加数（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18 1198 790 1265">100以下</td> <td data-bbox="790 1198 1045 1265">1.5%</td> <td data-bbox="1045 1198 1396 1265">0</td> </tr> <tr> <td data-bbox="518 1265 790 1332">100-500</td> <td data-bbox="790 1265 1045 1332">1.1%</td> <td data-bbox="1045 1265 1396 1332">0.4</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100以下	1.5%	0	100-500	1.1%	0.4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100以下	1.5%	0											
100-500	1.1%	0.4											
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													

二、招 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
-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 7.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5”，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 7.10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7.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 8.4.1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8.6.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4. 政策执行要求

（1）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格式8-5，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 标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招标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1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按13.1 或13.2 条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14.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10) 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5. 投标报价

15.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5.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表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5.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5.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5.5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5.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16.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6.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6.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1 投标截止时间
 - 18.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8.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18.2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8.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 18.2.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 18.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8.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8.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8.4 原件及样品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样品佐证的，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适用于允许分包）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20.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

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四、开标

21. 开标

21.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2. 评标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

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8 异常低价审查

22.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2.8.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2.8.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22.8.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2.8.1.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8.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

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2.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2.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

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2 评标标准。（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5.1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 中标结果公告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_）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9.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9.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29.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9.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29.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八、询问和质疑

30. 询问

-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 质疑

-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

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1.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1.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1.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事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2.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32.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 适用法律

33.1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4. 解释权

34.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买方：江西师范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12360000491015601W

卖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货物相关事宜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恪守。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合同标的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甲乙双方签章确认。

第二条 合同标的的质量

2.1 交付货物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的标准；所供货物的技术参数功能及商务条款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一部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应不低于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2.2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产品原生产厂商制造的，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在采购时提出的工作要求。

2.3 乙方提供货物采用厂商出厂包装，并且符合该货物的包装运输要求，在甲方验收前不得拆封。

第三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3.1 数量：符合招标文件

3.2 计量单位和方法：符合招标文件

3.3 交付货物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符合招标文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4.2 上述合同总价已包括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出售合同项目的一切费用，主要包括合同货物、税收、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及对应的技术资料等费用。

第五条 包装要求

5.1 包装方式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或国家标准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双方约定包装方式：

（包装标准应具体可行，注明包装材料由谁供应，包装费用由谁负担）

5.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交付方式

6.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即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完成安装、调试服务工作。

6.2 交付方式：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经甲方核对无误，双方签署收货单。收货单一式贰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壹份。

（3）乙方应在交付日10天前，使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交付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是否分批交货、包装箱件数、总体积和备妥交货日期等其他必要的说明），双方商定交付具体日期。

6.3 培训形式与时间：_____

第七条 验收

7.1 合同货物在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完两周内，甲方应对乙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验收时，乙方应派代表在场。

7.2 验收方式：逐样验收

7.3 验收标准：根据谈判、响应文件及合同标准进行验收。

7.4 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证书。

7.5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证书上注明原因，乙方予以确认。

7.6 验收证书应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7.7因质量验收发生争议的，由甲方指定第三方权威检验机构按谈判、响应文件及合同检验标准和方法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7.8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10天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9对已验收的货物，甲方如发现存在潜在的质量问题，应书面形式在质量保证期内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当在收到异议后的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10日内不书面答复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异议）。经确认存在质量问题且属于原厂家更换范畴的，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并由甲方重新组织验收。

第八条 货款支付

8.1 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乙方向甲方以非现金方式缴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非现金方式包括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汇入甲方指定账户）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若乙方未出现违反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则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开户名称：江西师范大学

开户账户：1431410104920002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

8.2 货物交付且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同价款总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10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第九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的侵权（包括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事件，则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0.1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所供货物提供____年的质保期。

10.2在初始运行阶段，根据甲方要求，乙方负责对甲方指定的人员在甲方处进行免费培训。内容包括合同货物的操作技能、工作原理、日常维护、故障检修和安全事项等。

10.3 质保期内，乙方所提供的维修及技术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含运输、关税、材料、人工、差旅等费用及乙方在质保期内免费为设备更换备品备件）。因合同货物质量原因导致修理或更换部分的质保期从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0.4 质保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终身的维修及服务，其费用按不高于材料成本价和历次服务费的标准执行，否则甲方有权按自己核定的价格向乙方付款。

10.5 如乙方不提供或未在限定期限内提供的本条规定的故障排除服务或更换问题货物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或自行修理，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违反本合同条款均视为违约。

11.2 除特别约定外，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为合同总价款的20%。

11.3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的，则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延期赔偿金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20%。

11.4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或者由于乙方原因只能提供整个项目建设中的部分货物、材料包括安装或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退货，整个项目中其中已完成了的施工、安装等内容事项均由乙方在一个月自行拆除离校，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另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合同解除。

11.5 乙方如不能按时交货，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每天千分之六计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2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6 因乙方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或乙方发错货物等原因造成货物验收不合格而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责任并按前款规定承担违约金。

11.7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下列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退货的，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

（2）经甲方同意，乙方可采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8 其它：_____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2.2 除本合同中和法律规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外，双方协商一致的，也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与责任免除

13.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13.2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13.3 因甲方采购经费被冻结、收回或未按时划拨，致使甲方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乙方同意免除甲方逾期付款责任，双方另行协商付款期限。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当通过诉讼解决。通过诉讼解决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三年内，若事先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认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双方签订本合同的事实、本合同内容以及在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到的对方的各种信息。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释与法律适用

16.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16.2 本合同中以“天”“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天。

16.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16.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及招标文件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7.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或签订补充协议。

17.2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7.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住所地：

住所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签约地点：江西师范大学

签约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书

致：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是否属于本国产品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	备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4				填表须知： 详见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 2	
2											
合 计：（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不需提供）

3、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不需提供）

4、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未提供《关于符

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如有未填写在上表中的技术要求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如有未填写在上表中的商务条款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

（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第1-6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 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电 子 邮 箱：

附：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原件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

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

（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

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投标人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投标人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 7-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如有）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二）风险提示

-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 8-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表

名称 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数量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二、采购需求”
交货期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二、采购需求”
交货、安装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二、采购需求”
备注	

二、采购需求

（一） 技术需求

1. 采购清单

学生宿舍家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公寓组合柜	<p>规格：1900*600*1680mm（±5mm）</p> <p>1、公寓组合柜：整体有衣柜、书桌和书架组成，整体材料≥0.8mm厚冷轧钢板制作。</p> <p>2、衣柜：尺寸为690mm*600mm*1680mm（±5mm）（高度含50mm防水脚及配套防水脚套）；衣柜整体分上下二层，上层为衣柜，下层为储物柜，上层柜门板采用≥0.8mm冷轧钢板制作，衣柜内带挂衣杆，挂衣杆以衣柜内部进深为标准取中，挂衣杆距上层格挡板50-100mm，材质为国标不锈钢φ19×1.0mm；每层柜体空间可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调节尺寸。衣柜掩门配置锁盒，ABS塑料一次性筑模成型，锁盒外观规格100*70*35mm（±2mm），锁盒内斜45度隐藏式铝合金拉手，转座锌合金。柜体颜色为待采购人确定。</p> <p>3、书桌：尺寸为1210*600*760mm（±5mm）（高度含50mm防水脚及配套防水脚套）含书桌和桌下抽屉，书桌桌面：规格为长1210mm±5mm*宽600mm±5mm*厚25mm，材质采用生态板。桌面靠胸前采用鸭嘴边设计，方便学生书写，美观舒适，桌面后方带有比桌面高出20mm的挡笔条，防止物品向后坠落；桌面上方带有一个笔槽，笔槽规格：长280mm*宽30mm*深23mm；桌面四周边缘封边与笔槽、后方挡笔条均采用PP塑料一次性无接头注塑封边一次成型。桌面离地高度760mm（±5mm）。桌下矮柜：350*580*735mm（±5mm）；整体分为两层，上层为抽屉下层为柜子，抽屉导轨选用知名品牌优质静音阻尼导轨，采用高强度冷轧钢板冲压成型，表面经防腐处理，承重性能优良，闭合缓冲平稳无噪音，推拉顺滑无异响，使用寿命长，稳定性与耐用性满足长期高频使用要求。抽屉门板和柜门板配置锁盒，ABS塑料一次性筑模成型，锁盒外观规格100*70*35mm（±</p>	830

	<p>2mm)，锁盒内斜 45 度隐藏式拉手，转座锌合金。</p> <p>4、书架整体规格：该书柜包含主书柜（1210mm×240mm×920mm±5mm）、立书柜（350mm×240mm×920mm±2mm，分 3 层）、横书柜（860mm×240mm×350mm±2mm），均采用原始厚度≥0.8mm、亚光麻面喷涂后≥0.9mm 的优质冷轧钢板制成，横柜与立柜用螺栓连接成直角，下层板加加强筋防下垂；配套 LED 护眼灯，护眼灯尺寸为 750mm±5mm×80mm±5mm×28mm±5mm，金属背板，微晶防眩出光口，效能≥70lm/W、额定功率 36W±2W、Ra≥90 且 R9≥90、色温 4000K±200K，可非控制端口调光，吊装于书架下方且安装牢固。</p> <p>5、工艺要求：金属件涂饰工艺要求：涂饰前零部件的表面应光滑、平整，无开裂、脱焊、漏焊、焊渣或飞边、尖角、毛刺等可能造成机械伤害的缺陷。涂饰前零部件表面进行预备处理，采用除锈、防锈处理工艺除去锈迹等其他污迹后进行涂装打底磷化处理。预备处理后表面无氧化皮、锈蚀、粘砂等其他杂质，磷化层达到工艺要求，预备处理后及时进行涂饰。表面除锈喷塑工艺要求：表面经过：除油-水洗-酸洗-除锈-清洗-中和-磷化-水洗-烘干的九工位处理，然后采用通过 ISO14001 国际质量认证的优质环保产品环氧聚脂塑粉静电喷塑。注：具体尺寸根据原有床的内空尺寸确定。</p>	
公寓椅	<p>1、规格：宽 465*深 450*高 850mm（尺寸允许±5mm）；</p> <p>2、连体椅座、靠背板规格：座板宽（左右直线距离）465mm*靠背宽度 455mm；靠背板高度（靠背顶边到椅座最底点直线距离）420mm；座深（椅面最前端至靠背与椅座座面连接处最长直线距离）450mm；（尺寸允许±5mm）</p> <p>3、椅座、靠背板材质要求：采用 PP 塑料一体注塑成型，连体结构，靠背板有不低于 240 个水滴形透气孔。</p> <p>4、安全要求：靠背与椅座连接处向呈后凸弧状，链接螺栓为靠背板稍前倾；椅面底部有≥4 个椅架连接点，连接点于椅子一体注塑成型，更加牢固。</p> <p>5、功能：椅子坐感舒适，靠背受力可前倾、后倾逍遥范围约 10~15°，能缓解学生长时间学习引起的腰背疲劳。方便椅子移动，靠背处设置≥长 98mm*高 32mm 提手孔；</p> <p>6、椅钢架要求：椅架腿管采用≥φ25mm*壁厚 1.2mm 圆管制作，座板下部采用两根≥20mm*30mm*1.2mm 钢管与椅架腿管焊接加固；椅座、靠背板与</p>	830

	<p>加固连接管连接稳固不松动；管材露口处采用 PP 工程塑料内塞。</p> <p>7、钢材全部采用国标钢材，焊接方式为二氧化碳保护焊接，焊接表面波纹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并保证无脱焊、虚焊及焊穿等现象。各钢制件经酸洗、磷化、陶化等除油除锈工序后，采用环保塑粉静电喷涂及高温固化处理，防锈，耐磨，防腐蚀。</p>	
--	---------------------------------------------------------------------------------------------------------------------------------------------------------------------------	--

（二）商务条件

1、专利权

投标人应保护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包装和装运标志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并具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装运标志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进行标志。由于标志不妥所造成货物损坏和损失的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3、质量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质量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全新的、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and 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每项货物及需配备的设备应当符合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及规范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投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4）货物正式验收合格之前均由投标人保管并承担相应责任。

4、交货要求

（1）交货期限：2026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江西师范大学（瑶湖校区）内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由投标人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安装调试），并免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及后续相关服务工作。

(4) 特殊说明：

A、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采购清单内的货物进行抽样送检，送检货物均不包含在本次采购清单数量范围内，但其标准与合同要求货物一致，如因送检原因抽取的货物，投标人须按合同要求数量进行补齐。

B、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送检相关的鉴定检测费、认证费等费用和送检货物相关的货物本身费用、运输费等费用，均已包含在项目预算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C、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结果作为唯一结论，并根据此结论执行合同相应条款。

D、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采购清单内的货物进行抽样送检，送往采购人指定的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如鉴定结果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应合同条款相关要求，将视为违约不能交付合格货物，采购人将没收中标人相关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不能交付合格的货物，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除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外，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

E、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有权邀请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到采购人随机抽取检测房间，对宿舍公寓家具放置室内空气进行空气环保指标检测（包含但不限于甲醛、苯、二甲苯、TVOC等释放量），检测结果应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如检测结果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将视为违约不能交付合格货物，采购人将没收中标人相关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不能交付合格的货物，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除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外，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

5、生产、备料、实施计划要求

(1)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送货、安装（采购人要求推迟除外），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1天按24小时算，不足24小时按1天计算），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采购人交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如果中标人在达到最高限额仍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和上报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作出处理，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所受全部损失的，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所受的实际损

失进行赔偿。

(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变化,在中标人着手生产前,增加或减少采购清单中的任一项目、数量,或者要求采购人分期分批供货安装,合同期内单价均不作改变。最终结算价格以中标人实际供货安装验收的数量为准。

(3) 中标人按有关标准提供货物的包装,并采用恰当的方式搬运至采购人指定位置,货物的安装、运输、装卸、现场保管等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货物拆装后的包装废品、垃圾由中标人清理处理,处理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货物调试验收合格前,货物的一切风险均由中标人承担。

(4)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供货、安装验收计划进行调整,如采购人对货物的采购数量及款式作适当调整,采购人应当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该标的货物未着手制作前需予以配合并作相应变更,否则按合同违约处理。

(5) 采购货物供货前需提供实物样板,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批量生产供货,由采购人确认标准、材质、款式、颜色、质量、做工后,中标人方可批量生产。采购人认为有需要提供货物基材小样的,由中标人按要求提供,待采购人确认后做封样处理,方可批量生产,采购人以封样作为批量交货验收的质量、规格、颜色的标准,来保障与验收的结果一致。

(6) 货物生产前原材料备料期间及生产期间,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完整的原材料溯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出厂合格证、购销合同、物流单据、提货单、货运单等)确保原材料供应链可追溯,同时为了防止中标人以次充好,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核查文件真实性及现场生产核查,若发现供应商伪造出厂证明、检测报告或采购合同等溯源文件,视为违约,采购人要求终止本项目合同并追究相应损失和法律责任,并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7) 货物产品生产前及生产期间,采购人均有权就中标人对本项目的基材备料进行抽检,随机抽样送至国家认可的具有 CMA 或 CNAS 第三方质量检测中心检验,取得相应的检验合格报告,检验费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人有权拒绝检验不合格的材料投入生产。中标人应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如在检测不合格的情况下,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8) 为保证产品质量,采购人有权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全程监造(签订合同至全部产品货物下线并验收合格)。如不合格的材料已经投入生产,则要用该材料的产品作废品处理,采购人将不予接受。

6、伴随服务要求

货物样板及安装方案审核

(1)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安排技术人员到实地进行现场

测量，结合采购人需求、安装位置条件，针对“江西师范大学 2026 年学生宿舍公寓家具采购项目”所配置的家具，于测量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交全部货物安装的三维示意图及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物样品、货物生产、运输计划，货物重量、安装时需要的水电设备要求等），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批量供货；采购人因客观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承载力、尺寸等原因）、相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等原因，要求修改安装方案的，中标人应予配合。中标人逾期提交示意图及方案的，须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价额 1%的违约金。

（2）经审核确认的货物详细参数及安装方案，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更。

7、安装、调试及验收

7.1. 总体要求：

（1）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货物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所有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中标人按有关标准提供货物的包装，并采用恰当的方式搬运至采购人指定位置，货物的安装、运输、装卸、现场保管等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货物拆装后的包装废品、垃圾由中标人清理处理，处理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货物调试验收合格前，货物的一切风险均由中标人承担。

（3）验收过程中，如有需要，将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4）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结果作为唯一结论，并根据此结论执行合同相应条款。如有需要，可由采购人随机从所供货物中抽查一组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货物招投标文件响应的标准进行鉴定其相关质量。

（5）货物为原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具出厂合格证，并可追索查阅。成品产品按照需求制作完成。

（6）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中标人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中标人应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免费安装和调试工作，在安装调试期间，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制度，并在安装调试后清理施工垃圾，保持现场环境干净、整洁。

（8）安装调试期间做到安全施工，不损坏采购人的设备设施，否则原价赔

偿。安装施工人员的人身和财物安全由中标人负责。

7.2. 项目验收具体要求：

(1) 初验：货物达到现场后，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打开包装验货；中标人应提供详细装箱单据；如货物质量和技术规格不符合要求或有明显损坏，采购人不予验收。

(2) 最终验收：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安装完毕后，采购人组织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项目的验收，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验证，若所供货物不符合，则在 7 个工作日内将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整改到位，如超过 7 个工作日仍不能整改到位，采购人要求终止合同，中标单位给予货物等值的赔偿。同时采购人可对货物随机抽样送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具备检测资质的机构按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检测。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检测报告将一并作为佐证依据。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采购人第一次检测不合格（检测结果低于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指标和检测报告的标准），给予中标单位第二次复检的权利，如第二次复检仍不合格，采购人要求终止本项目合同并追究相应损失和法律责任，同时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独自承担，最终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或用户。

(4) 对于不合格的货物，投标人必须在七个工作日内及时完成更换后等待采购人通知重新进行验收。

8、付款方式

(1) 本合同货物价格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中标人同意承担投标时的价格与供货及安装时的价格变化风险。

(2)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合同价款总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0%。

9、履约保证金交退方式

(1) 签订采购合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以非现金方式缴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非现金方式包括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

(2) 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10、质保期：三年

本项目所涉及货物如无特殊说明自本项目货物全部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三年，产品制造原厂质保超过三年的按制造厂商规定执行；投标人承诺

质保期超出三年质保期的以实际响应质保期为准。质保期后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11、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提供原厂上门保修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产品发生故障，负责调查故障原因并免费修复直至满足产品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产品或部分有缺陷的组件和材料；如超过 24 小时仍不能排除故障，中标人应在 2 个工作日无偿提供备用机或零件供采购人使用。质保期内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维修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电话或网络远程支持服务、现场支持服务）；产品出现需要维修的情况，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维修后 2 小时内响应。若运用通讯工具不能解决问题，必须在 48 小时之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和非人为质量问题的应负责免费更换，质保期内免费服务，并应对相关事项进行及时处理，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等）报采购人备案。

(3) 详尽的售后服务要求以中标人实质响应标准执行。

12、违约责任

(1)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收取中标人违约金、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向中标人偿付拒收货款总额的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3) 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每延误一日，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一（1‰/日）向中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 10%。

(4) 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未达到服务要求，或产品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上报监管部门。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同时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5) 经收货验收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或验收不合格且未如约更换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上报监管部门。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同时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7) 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采购人未解除合同的，中标人按逾期交货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1 天按 24 小时算，不足 24 小时按 1 天计算），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采购人交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8) 质保期内，中标人拒绝履行售后服务要求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超过 3 日仍未履行的，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设备维护，由此产生的费用无需中标人同意，直接从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内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中标人还应全额补足，若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需全额赔偿。

(9) 中标人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采购人违约，违约金按本条第 7 款执行。

(10) 除不可抗力或者合同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没有意义外，中标人不得放弃中标。

(11) 本合同所称采购人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采购人为主张权利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13、备注说明

为保证产品质量及保障采购人的权益，投标人须对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为防止供应商虚假响应，在任何时间内，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以上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及检测报告原件）进行核验，采购人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机构官网，会通过官网查询及电话核查真伪或向检测机构发函进行查询，如所提供的材料与系统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采购人将上报监管部门，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符合性审查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 (2)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开标一览表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 (4) 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 (5)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7)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 (8) 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9) 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二、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评分（30分）		
报价得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是否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评审优惠，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2）如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总报价×【1-（本国价格扣除 20%+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0%+.....）】</p>	30
技术评审（50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符合性评审	<p>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中“采购需求”中“（一）技术需求”的所有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公寓组合柜	<p>参照：GB/T 13448-2019、GB/T 4956-2003、GB/T 30648.1-2014、GB/T 231.1-2018、GB/T 1740-2007、GB/T 4334-2020、GB/T 2423.24-2022、GB/T 9275-2008的标准；检测内容至少包含：（1）覆盖层厚度30-100 μm（合格）；（2）耐湿热性能：（温度23℃，湿度50%，120h）无生锈、起泡、变色、开裂，综合破坏等级≤1级；：（3）耐液体性24h：无鼓泡、锈蚀、剥落、起皱；（4）耐磨性试验≥35mg；（5）太阳辐射12h，外观无明显变化；（6）巴克霍尔兹压痕长度（合格）；（7）晶间腐蚀方法E：无晶间腐蚀而产生的裂纹；全部满足或优于的得3分，任意一项不满足则本项计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否则不予计分。</p>	3分
椅子	<p>参照：GB/T 3325-2024、GB/T 2423.18-2021、GB/T 6461-2002、GB/T 10125-2021、GB/T 230.1-2018、QB/T 4371-2012、GB/T 1741-2020、GB/T 13448-2019、GB/T 4334-2020的标准；检测内容至少包含：（1）耐腐蚀试验-中性盐雾试验48h。起泡：起泡等级0级。生锈：生锈等级Ri0级。开裂：开裂等级0级。剥落：剥落等级0级。划线周边的剥离及腐蚀：腐蚀等级1级；剥离等级1级。（2）耐霉菌性-耐霉菌性等级（黑曲霉、黄曲霉、平滑正青霉）为0级。（3）洛氏硬度≥60HRC，（4）抗菌性能-抑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变化考克氏菌（变异库克菌）、大肠杆菌）≥99%；（5）外观性能（金属件、塑料件）符合要求，安全性能（结构安全）符合要求；（6）产品表面理化性能-金属喷漆（塑）层：硬度（合格），冲击强度（合格），耐盐浴（合格），附着力（合格）；（7）力学性能-椅凳类强度和耐久性符合要求，椅凳类稳定性无倾翻；（8）交变盐雾试验168h(试验方法3:1个循环周期7d)：10级/10级(无锈蚀,无鼓泡)；（9）甲醛释放量≤0.01mg/m³，苯≤0.005mg/m³、甲苯≤0.005mg/m³、二甲苯≤0.005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0.05mg/m³；（10）产品有害物质-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锑（Sb）≤5mg/kg、砷（As）≤5mg/kg、钡（Ba）≤50mg/kg、镉（Cd）≤5mg/kg、铬（Cr）≤5mg/kg、铅（Pd）≤5mg/kg、汞（Hg）≤5mg/kg、</p>	3分

	<p>硒 (Se) $\leq 5\text{mg/kg}$; (11) 晶间腐蚀E法: 无因晶间腐蚀而产生的裂纹; 全部满足或优于的得 3分, 任意一项不满足则本项计不得分。</p> <p>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否则不予计分。</p>	
<p>钢管</p>	<p>参照: GB/T 3325-2024、GB/T 2423.18- 2021、GB/T 6461-2002、GB/T 10125-2021、GB/T 230.1-2018、GB/T 3094-2012、GB/T 11253-2019、QB/T 4371-2012、GB/T 1741-2020、GB/T 1740-2007、GB/T 232-2024 的标准; 检测内容至少包含: (1) 断后伸长率$A_{80\text{mm}} \geq 30\%$; (2) 化学成分 (质量分数): $C \leq 0.05\%$、$Si \leq 0.1\%$、$Mn \leq 0.4\%$、$P \leq 0.02\%$、$S \leq 0.01\%$; (3) 耐腐蚀试验中性盐雾试验48h, 起泡: 起泡等级0级。生锈: 生锈等级Ri0级。开裂: 开裂等级0级。剥落: 剥落等级0级。划线周边的剥离及腐蚀: 腐蚀等级1级; 剥离等级1级; (4) 耐霉菌性-耐霉菌性等级 (黑曲霉、黄曲霉、串珠镰刀菌) 为0级。(5) 洛氏硬度 $\geq 60\text{HRC}$; (6) 抗菌性能-抗菌率 (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 $\geq 99\%$; (7) 耐湿热性能: (温度23°C, 相对湿度50%) 120h: 无生锈、起泡、变色、开裂或其他破坏现象, 综合破坏等级≤ 1级; (8) 力学性能: 抗拉强度$R_m \geq 400\text{MPa}$, 下屈服强度$R_{eL} \geq 250\text{MPa}$; (9) 产品表面理化性能-金属喷漆 (塑) 层: 硬度 (合格); 冲击强度 (合格); 耐盐浴 (合格); 附着力 (合格); (10) 交变盐雾试验168h (试验方法3:1个循环周期7d): 10级/10级 (无锈蚀, 无鼓泡); (11) 产品有害物质-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 锑 (Sb) $\leq 5\text{mg/kg}$、砷 (As) $\leq 5\text{mg/kg}$、钡 (Ba) $\leq 50\text{mg/kg}$、镉 (Cd) $\leq 5\text{mg/kg}$、铬 (Cr) $\leq 5\text{mg/kg}$、铅 (Pb) $\leq 5\text{mg/kg}$、汞 (Hg) $\leq 5\text{mg/kg}$、硒 (Se) $\leq 5\text{mg/kg}$; (12) 布氏硬度 $\geq 190\text{HBW}$; (13) 弯曲试验: (合格); 全部满足或优于的得 3分, 任意一项不满足则本项计不得分。</p> <p>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否则不予计分。</p>	<p>3分</p>
<p>钢板</p>	<p>参照: QB/T 3826-1999、GB/T 1865-2009、GB/T 3325-2024 和 GB/T 13667.1-2015的标准; 检测内容至少包含: (1) 金属表面耐腐蚀 (乙酸盐雾试验 (ASS) $\geq 300\text{h}$ (连续喷雾) 耐腐蚀等级: ≥ 10级、保护等级: ≥ 10级, 中性盐雾试验 (NSS) $\geq 300\text{h}$ (连续喷雾) 耐腐蚀等级: ≥ 10级、保护等级: ≥ 10级); (2) 表面理化性能【金属喷漆 (塑) 涂层 (硬度 5H、耐腐蚀 $\geq 300\text{h}$ 内, 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3mm以外, 无鼓泡产生、</p>	<p>3分</p>

	<p>≥300h后，划道两侧3mm以外，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3)人工气候老化100h(综合评定等级0级)；(4)外观性能(合格)；(5)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镉、铬、汞、锑、钡、硒、砷(合格)；全部满足或优于的得3分，任意一项不满足则本项计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否则不予计分。</p>	
桌面	<p>参照：QB/T 4071-2021、GB 18580-2017、GB/T 39600-2021、LY/T 1985-2011、GB/T 17657-2022、GB/T 24128-2018、GB/T 12000-2017、GB/T 1043.1-2008、GB/T 15596-2021的标准；检测内容至少包含：</p> <p>(1)甲醛释放量(气候箱法)ENF级≤0.025mg/m³；(2)盐雾试验100h-质量变化率≤2%；(3)简支梁无缺口冲击强度≥60kJ/m²；(4)防霉性能-防霉等级(黑曲霉、黄曲霉，树脂子囊菌)为0级；(5)抗冲击性能-落球高度≥1000mm、压痕直径≥1.5mm、板面无破损；(6)五氯苯酚含量≤0.05mg/kg；(7)外观(木制件、木制件漆膜外观，塑料件外观，木工要求)符合要求；(8)自然气候老化：120h，无明显粉化；(9)剖面密度≥0.7g/cm³；(1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浓度(7d)-苯≤2μg/m³、甲苯≤2μg/m³、二甲苯≤2μ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20μg/m³；全部满足或优于的得3分，任意一项不满足则本项计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否则不予计分。</p>	3分
脚套	<p>参照：GB/T 32487-2016、GB/T 11547-2008、GB/T 1633-2000、GB/T 3854-2017、GB/T 24128-2018、SN/T 2249-2023、GB/T1033.1-2008的标准；检测内容至少包含：(1)塑料件外观，符合要求；(2)塑料件：硬度：邵氏D硬度≥HD63；(3)耐液体性：5%乙酸溶液，温度70℃，浸泡48h，试验后外观无变化；(4)维卡软化温度(VST)≥80℃；(5)巴柯尔硬度≥66；(6)防霉性能(康宁木霉，防霉等级：0级)；全部满足或优于的得3分，任意一项不满足则本项计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否则不予计分。</p>	3分
铝合金拉手	<p>参照：GB/T 7999-2015、GB/T 4334-2020、GB/T3325-2024、GB/T 10125-2021的标准；检测内容至少包含：(1)金属件外观性能：喷漆</p>	3分

	<p>(塑)涂层：(①应无漏喷、锈蚀、脱色、掉色等。(2)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检验检测结果符合要求。(2)经$\geq 300\text{h}$中性盐雾试验(NSS试验),试样表面未出现生锈,起泡,斑点,颜色变化等其他现象。(3)化学成分:铁(Fe)$\leq 0.2\%$;硅(Si)$\leq 0.8\%$;铜(Cu)$\leq 0.04\%$;锰(Mn)$\leq 0.03\%$;铬(Cr)≤ 0.01;(4)奥氏体及铁素体-奥氏体(双相)不锈钢晶间腐蚀$\leq 0.6\text{g}/(\text{m}^2 \cdot \text{h})$全部满足或优于的得3分,任意一项不满足则本项计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否则不予计分。</p>	
生态板	<p>参照:GB/T 34722-2017(或GB/T34722-2025)、GB/T 17657-2022、GB/T 42998-2023、QB/T 5660-2021、GB 8624-2012的标准;检测内容至少包含:(1)外观质量要求(合格);(2)理化性能(含水率、表面耐划痕、耐黄变(24h)均合格);(3)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浓度【(苯(评价合格)、甲苯(评价合格)、二甲苯(评价合格)、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评价合格))】、(4)甲醛释放量E0级$\leq 0.050\text{mg}/\text{m}^3$、(5)醛酮类化合物$\leq 0.5\text{mg}/\text{m}^3$;(6)燃烧性能【单体燃烧试验(燃烧增长速率指数$\leq 250\text{W}/\text{s}$、600s的总放热量$\leq 15\text{MJ}$、60s内焰尖高度$\leq 150\text{mm}$、60s内无燃烧滴落物引燃滤纸现象)】。全部满足或优于的得3分,任意一项不满足则本项计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否则不予计分。</p>	3分
塑粉	<p>参照:HG/T2006-2022、GB18581-2020、HG/T3950-2007、SN/T 5346-2021、GB/T 36497-2018的标准;检测内容至少包含:(1)抗菌性能-抗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变化考克氏菌(变异库克菌)、大肠杆菌)$\geq 99\%$;(2)抗霉菌性能-长霉等级(黑曲霉、黄曲霉)为0级。(3)外观、筛余物、涂膜外观、耐冲击性符合要求,附着力(干附着力、沸水附着力,湿附着力)≤ 1级;(4)耐磨性(750g/500r)$\leq 20\text{mg}$;铅笔硬度(内聚破坏中擦伤)$\geq 4\text{H}$;杯突试验$\geq 5\text{mm}$;弯曲试验:轴的直径$\leq 2\text{mm}$,涂层无剥落;(5)室内用耐碱性:[5%(质量分数)氢氧化钠溶液]:168h,无异常;耐酸性[3%(质量分数)盐酸溶液]:240h,无异常;耐湿性(室内用):500h,无异常;耐沸水性:2h,无异常;(6)总铅(Pb)含量$\leq 2\text{mg}/\text{kg}$;(7)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含量$\leq$</p>	3分

	<p>2mg/kg、铬含量\leq2mg/kg、汞含量\leq2mg/kg；（8）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leq10g/L；（9）多氯联苯\leq1mg/kg。全部满足或优于的得 3分，任意一项不满足则本项计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否则不予计分。</p>	
阻尼铰链	<p>参照：GB/T 2423.18-2021、GB/T 6461-2002、GB/T 10125-2021、QB/T 2189-2013、GB/T 4956-2003、GB/T 30648.1-2014的标准；检测内容至少包含：（1）金属表面耐腐蚀-乙酸及中性盐雾试验\geq240h，保护评级（RP）10级；外观评级（RA）10级；（2）金属表面耐腐蚀-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geq48h，保护评级（RP）10级；外观评级（RA）10级；。（3）覆盖层厚度30-100μm（合格）；（4）耐液体性：0.9%的氯化钠溶液，24h（评价合格）；（5）过载（垂直静载荷、水平静载荷）符合要求；（6）功能（操作力、垂直静载荷、水平静载荷、耐久性）符合要求，下沉量\leq2mm；（7）交变盐雾试验168h(试验方法3:1个循环周期7d)：10级/10级(无锈蚀,无鼓泡)；全部满足或优于的得 3分，任意一项不满足则本项计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否则不予计分。</p>	3分
导轨	<p>参照：GB/T 2423.18-2021、GB/T 6461- 2002、GB/T 10125-2021、QB/T2454-2013、GB/T 4334-2020、GB/T 13448-2019的标准；检测内容至少包含：（1）金属表面耐腐蚀-乙酸及中性盐雾试验\geq240h，保护评级（RP）10级；外观评级（RA）10级；（2）金属表面耐腐蚀-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geq48h，保护评级（RP）10级；外观评级（RA）10级。（3）过载（垂直向下静载荷、水平侧向静载荷）符合要求；（4）功能：耐久性（80000次）无缺陷、（垂直向下静载荷、水平侧向静载荷、拉出安全性、猛关、猛开）符合要求、下沉量不应超过抽屉导轨拉出长度的2%；（5）弯曲试验：涂层无开裂未从底材上剥落。（6）交变盐雾试验168h(试验方法3:1个循环周期7d)：10级/10级(无锈蚀,无鼓泡)；（7）晶间腐蚀E法：无因晶间腐蚀而产生的裂纹；全部满足或优于得3分，任意一项不满足则本项计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否则不予计分。</p>	3分

胶水	<p>参照GB 18583-2008的标准;检测内容至少包含：1、水基型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值游离甲醛$\leq 0.05\text{g/kg}$、苯$\leq 0.02\text{g/kg}$、甲苯+二甲苯$\leq 0.02\text{g/kg}$；全部满足或优于的得 3分，任意一项不满足则本项计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否则不予计分。</p>	3分
螺栓	<p>参照：QB/T 3826-1999、GB/T231.1-2018、GB/T1740-2007的标准；检测内容至少包含：（1）中性盐雾试验(NSS试验)$\geq 420\text{h}$(连续喷雾)，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 10级，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10级；（2）乙酸盐雾试验(ASS)试验)$\geq 420\text{h}$(连续喷雾)，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 10级，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10级；（3）布氏硬度$\geq 230\text{HB}$；(3)耐湿热性24h:无生锈、起泡、变色、开裂；全部满足或优于的得 3分，任意一项不满足则本项计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否则不予计分。</p>	3分
螺帽	<p>参照：QB/T 3826-1999、GB/T231.1-2018、GB/T1740-2007的标准；检测内容至少包含：（1）中性盐雾试验(NSS试验)$\geq 420\text{h}$(连续喷雾)，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 10级，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10级；（2）乙酸盐雾试验(ASS)试验)$\geq 420\text{h}$(连续喷雾)，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 10级，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10级；（3）布氏硬度$\geq 230\text{HB}$；(3)耐湿热性24h:无生锈、起泡、变色、开裂；全部满足或优于的得 3分，任意一项不满足则本项计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否则不予计分。</p>	3分
LED护眼灯具	<p>1. 依据：GB/T 39942-2021标准，所投LED护眼灯认证满足：RG0（低蓝光）的得2分。</p> <p>2. 依据：GB/T7793-2010标准，所投LED护眼灯通过50000小时光通维持寿命认证的得2分。</p> <p>3. 依据：GB/T 9473-2022标准，所投LED护眼灯通过频闪认证结果为：“无显著影响”或“无危害类”的得2分。</p> <p>4. 依据：GB/T 33721-2017标准，所投LED护眼灯通过电源开关试验认证的得2分。</p> <p>以上第1-4项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1) 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2)</p>	8分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认证证书截图；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商务评审（20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中“采购需求”中“（二）商务条件”的所有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环境认证	所有所投产品制造商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十环”认证证书得4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1）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2）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认证证书截图；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4分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如下工作方案： 1. 提供保障项目产品如期保质保量交付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得1分。 2. 提供验收试验进度计划安排和验收方案的得1分。 3. 提供保修承诺，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期满后服务方案的得1分。 4. 提供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培训方案的得1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1-4项内容的方案。方案内容缺失或方案无具体实施办法，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发生偏离的，对应项不得分。	4分
销售业绩	投标人自2022年5月1日至今（以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销售业绩合同（至少包含家具销售），每提供一份成功案例合同加2分，本项最多加6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业绩的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分
售后服务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完整售后服务方案，须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配置；②故障响应及现场处置时限；③质量保障与维保措施；④售后服务承诺。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1-4项内容的方案，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4分。方案内容缺失或方案无具体实施办法，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发生偏离的，对应项不得分。 2、在满足招标基本要求（质保期）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延长一年得1分，最高得2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6分

注：为保证产品质量以及产品环保性能，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

投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进行核查并提供公寓组合柜一套和公寓椅一张进行查验，封存采购单位，并作为中标后的验收依据。